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2-044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对于会议拟审议的议案2.5）与议案8，参会股东只能对其中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议案2.5）和议案8的投票无效，无效票将不计入统计表决范围。议案4与议案9、议案5与议案10投票方法均与此相同。

2、议案2.5）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票同意；三分之二以上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有效表决票同意，方能通过，关联股东（建新集团）回避表决，

3、议案8经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票同意；方能通过，关联股东（建新集团）回避表决。

4、对于会议拟审议的“二九五方案”和“二六六方案”的投票细则请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细则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均主要为针对公司修改发行价格的提出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在2012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3日和2012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8日-2012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8日15:00至2012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①发行方式

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③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④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⑥发行数量

⑦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⑧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⑨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⑩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⑪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

10、审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修订版）。

上述议案均主要为针对公司修改发行价格的提出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在2012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3日和2012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8日-2012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8日15:00至2012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①发行方式

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③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④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⑥发行数量

⑦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⑧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⑨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⑩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⑪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

10、审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修订版）。

（二）披露情况：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三）特别强调事项：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5日及2012年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邮编：401121

传真号码：023-673163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朝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　议　案	100.00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
(1)发行方式	2.01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3)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2.03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5
(6)发行数量	2.06
(7)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7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8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2.09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0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审议《关于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5、审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00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6.00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审议《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	8.00
9、审议《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	9.00
10、审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修订版)》。	10.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 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8日15:00至2012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议案2.5）与议案8，参会股东只能对其中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议案2.5）和议案8的投票无效，议案4与议案9、议案5与议案10投票方法均与此相同。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投票操作方法：

1、行使“同意”权利的操作方法：

①同意“二九五方案”

首先对议案2.5）买入价2.05）、4（买入价4.00）和5（买入价5.00）投“反对”或“弃权”票，然后再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

②同意“二六六方案”

首先对议案8（买入价8.00）、9（买入价9.00）、10（买入价10.00）投“反对”或“弃权”票，然后再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

特别强调：若直接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包括先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再对其它议案进行投票的】，该表决票将被视为无效表决票。

2、行使“反对”或“弃权”权利的操作方法：

直接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反对”或“弃权”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7316603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月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发行数量				
(7)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				
10、审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修订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2-045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细则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7项议案（即发行价格为2.66元/股的方案，简称为“二六六方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25.88%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增加《股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修订版）》等三项提案，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其提案（即发行价格修改为2.95元/股的方案，简称“二九五方案”）作为议案：

8、《股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修订版）》（买入价8.00）；

9、《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买入价9.00）；

10、《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修订版）（买入价10.00）；

与“二六六方案”一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由于“二九五方案”与“二六六方案”中部分对应议案系“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即：

一、8、《股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修订版）》（买入价8.00）与

2、5）《股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买入价2.05）；

二、9、《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买入价9.00）与

4、《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劢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买入价4.00）；

三、10、《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修订版）（买入价10.00）与

5、《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买入价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2.9“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上述议案同时投同意票（即股东不得同时同意“二六六”和“二九五”议案），否则将视为无效票，因为本次网络投票总议案（买入价100.00）中包括了议案2.5）（买入价2.05）、4（买入价4.00）、5（买入价5.00）、8（买入价8.00）、9（买入价9.00）、10（买入价10.00）等议案，受现行网络投票规则及投票方式之限制，极可能会有同意“二六六方案”或同意“二九五方案”的股东，因只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包括先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再对其它议案进行投票的股东】而导致成为无效票的情形，为保障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和避免参会股东对投票规则和方式上理解性的偏差，公司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细则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1、行使“同意”权利的操作方法：

①同意“二九五方案”

首先对议案2、5）买入价2.05）、4（买入价4.00）和5（买入价5.00）投“反对”或“弃权”票，然后再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

②同意“二六六方案”

首先对议案8（买入价8.00）、9（买入价9.00）、10（买入价10.00）投“反对”或“弃权”票，然后再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

特别强调：若直接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包括先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再对其它议案进行投票的】，该表决票将被视为无效表决票。

2、行使“反对”或“弃权”权利的操作方法：

直接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参会股东，务必按照正确的投票方法行使您的投票权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5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所持（或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744,0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发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关联法人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东钟发平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74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林莎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2-04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一种辅酶Q10层析硅胶的在线再生方法

专利号：ZL 2010 1 0531644.5

专利申请日：2010年10月28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1039903号

授权公告日：2012年09月05日

二、发明名称：一种辅酶Q10生产的固料母种发酵培养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1 1 0050366.6

专利申请日：2011年03月02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1070714号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31日

上述专利已应用于金达威现有的产品当中，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1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汉商集团股份达到15%的提示性公函》，主要内容如下：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在2012年9月25日至11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汉商集团股份6,448,471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3.693%。本次增持前，卓尔控股持有汉商集团股份13,827,992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7.92%；本次增持后，卓尔控股持有汉商集团股份20,276,463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11.614%。阎志先生在2012年9月25日至11月13日期间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汉商集团股份，此前，阎志先生持有汉商集团股份5,909,763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3.385%。

本次增持后，卓尔控股及阎志先生合并持有汉商集团股份达到15.000%，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出于对汉商集团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69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的规定，无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要求，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现对公司的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尚未履行完毕原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栗延秋、贾春琳、董颖、贾则平	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及自然人股东贾春琳、贾则平、董颖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2011年7月15日-2014年7月14日	未到承诺期限
	栗延秋、贾子裕、贾子成	栗延秋作为贾子裕、贾子成的监护人，栗延秋女士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贾子裕、贾子成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2011年7月15日-2014年7月14日	未到承诺期限
	栗延秋、贾春琳、董颖、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栗延秋、贾春琳、董颖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2-071号公告。

2012年5月，公司与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以下合称“龙岩政府”）签订《龙岩“花漾江山”旅游综合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与龙岩政府共同合作开发龙岩“花漾江山”旅游综合体项目。为了有效推动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设立两家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投资”）和龙岩花漾江山旅游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框架协议，由龙岩市政府有关机构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以下简称“龙岩土地收储中心”）负责花漾江山项目用地的土地收储工作。为加速推进该项目的土地报批、土地和房屋征收及土地出让等进程，同意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龙岩投资向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的土地收储、拆迁、安置等，资助期限直至收储工作结束，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回报。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2-07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况

2012年5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以下合称“龙岩政府”）签订《龙岩“花漾江山”旅游综合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公司与政府共同合作开发龙岩“花漾江山”旅游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花漾江山项目”或“本项目”）。

为了有效推动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设立两家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投资”）和龙岩花漾江山旅游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2-018号、2012-021号公告。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与龙岩市政府在遵循平等互利、循序渐进的原则下开展业务合作关系，由龙岩市政府有关机构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以下简称“龙岩土地收储中心”）负责花漾江山项目用地的土地收储工作，现拟由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龙岩投资向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的土地收储、拆迁、安置等，并加速推进该项目的土地报批、土地和房屋征收及土地出让等进程，资助期限直至收储工作结束，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回报。

上述财务资助总额度指龙岩投资为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最高余额的合计数。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该中心系龙岩市国土资源局之下属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一）涉及的主体

资助方：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

（二）涉及金额及用途

龙岩投资在4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花漾江山项目的土地收储工作，其中首期预计提供资金人民币19,526万元，由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根据土地报批、土地和房屋征收及土地出让等进程书面通知龙岩投资支付。

（三）资助期限

根据花漾江山项目的土地收储进展情况而定，直至本项目收储工作结束。

（四）资金占用费

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公司资金回报，具体以实施合同为准。财务资助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在涉及地块出让完成后，由龙岩土地收储中心在财政返还收储成本的三日内归还。

（五）财务资助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公司与龙岩政府合作的花漾江山项目土地收储，不可挪作他用。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与龙岩政府共同合作开发花漾江山项目，并由龙岩土地收储中心负责花漾江山项目用地的土地收储工作，公司拟提供本项目合作资金，由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龙岩投资以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为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提供财务资助，不仅有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加深与政府的合作，协助公司后期顺利取得项目用地，而且公司可以从中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是龙岩市国土资源局的下属单位，具备了较好的信用背景和偿债能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调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龙岩投资为向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的土地收储、拆迁、安置等，有助于推进该项目的土地报批、土地和房屋征收及土地出让等进程，而且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是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定价公允。

同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龙岩土地收储中心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